罪犯胡朝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47号

　　罪犯胡朝辉，男，1971年12月22日出生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1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胡朝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三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805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朝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3月16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6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胡朝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6日(2012)闽刑执字第49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50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9月24日(2019)闽08刑更385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胡朝辉于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间，伙同他人窜至石狮市、杭州市等地，采用暴力手段抢劫作案4起，价值计84725元，又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暴力威胁手段轮奸3名被害人，其行为抢劫、强奸罪。

　　罪犯胡朝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494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383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53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46分。2020年5月因在号房内大声喧哗，扣20分；2020年5月因履职不到位扣20分；2022年6月因履职不到位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355.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98.98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.1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朝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朝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